

历史照片编目问题举证

金靖

目前我馆文献编目系统主要针对“正式出版物”拟定规则，而属于特藏文献的历史照片以“非正式出版物”为主。虽然编目规则中也有专门针对照片所属“静画资料”类文献的条款，但由于照片的形式、种类较为复杂，仍然会遇到一些信息无处体现或难以对应规则著录的情况。编目规则中的一些条款对应起来十分牵强，不同编目人员，甚至是同一编目人员，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考虑与选择，以致同类照片的著录条目出现偏差。

笔者结合近几年的照片编目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对相关条款的具体操作做出归纳总结，以期统一著录规范，以期使编目工作高效地进行，更利于读者的检索与利用。本文参照《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①、《中国文献编目规则》^②中条目进行整理归纳，只针对历史照片实物，不涉及数码照片，文中实例均为国家图书馆馆藏照片。

一、馆藏照片的种类、形式

国家图书馆馆藏历史照片按形态可分为：普通零散照片（后简称“散片”）、裱褙卡照片及册叶、照片册、摄影画册、照片相框、底片（胶片/玻璃/金属）、反转片（幻灯片）等。

常见的散片包括：蛋白纸基^③照片、银盐纸基^④照片、彩色耦合剂照片^⑤；名片式照片（CDV）、橱柜照片（CABINET CARD）、大幅裱卡照片、双幅立体照片；激光打印照片、照片明信片及照片印刷品等。其中既有真正“零散”的、需要编目员自行整理分类的散片，也有如上世纪50—90年代新华社等机构发行的成套“散片”。

照片册叶，是以粘贴、卡嵌、贴相角等形式固定在卡纸或普通纸张上的照片，比如：法

^① 国家图书馆编：《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3月。

^② 国家图书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组编：《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4月。

^③ 蛋白纸基是指用蛋清混合感光剂涂抹在照片纸基上，由于感光度低，这些照片在当时无法以底片放大，是从底片直接晒印的，所以照片尺寸和底版大小完全相同。影像多为棕褐暖色，稳定性不高，比较容易受保存环境的影响而变色。

^④ 银盐纸基是指用卤化银作为照片纸基显影乳剂，又称银盐工艺。收藏多年的银盐照片边缘经常会出现“泛银”现象。早期摄影术中还有钡盐、铂盐（白金相片）工艺。

^⑤ 彩色耦合剂照片为分层感光乳剂经药水冲洗后得到的真色彩照片，从上世纪三十年代至今一直在使用。

国铁路工程师普意雅旧藏中以卡嵌形式固定在活页纸上的照片；日本亚东印画协会出版的《亚东印画辑》是以粘贴的方式将照片分别贴于黑卡纸正背面；《大陆之风景》是大幅照片贴裱卡纸后上下缚以木夹板；《善后救济总处冀热平津分署》的照片分贴于若干卡纸上，每叶卡纸上照片数量不等……此外，因自然或人为原因损坏的相册内页，与相册主体分离、遗散后，成为了新的、独立的册叶。

照片册，包括制作规范照片集，如同生照片馆制作的《京张路工摄影》、私人贴册《漫游欧美摄影》；也有《香港陆军小学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唐山地震影集》等近现代常见的家用插袋相册；又如《缅甸战役集》为公文袋式插袋册，《“刘少奇光辉业绩展”展板》为定制的博物馆级活页插袋保存盒；更多的是粘贴零乱的私人相册，其中照片形态、种类不同，主题不明确，还经常会有夹附的零散照片。

摄影画册又称“摄影书”，是将摄影作品与印刷书籍的完美结合，尤其是清末民国间的摄影画册，不仅代表了当时印刷的最高工艺水平，也使许多知名摄影家的作品得以保存流传，如怀特兄弟的《燕京胜迹》、唐纳德·曼尼的《北京美观》、小川一真的《清国北京皇城写真帖》、德文版《Adolf Hitler》等。这些摄影画册多为限量发行，虽然是印刷书籍，但其中照片均为手工贴入，差别在于有些是相纸照片，有些是高度还原的照片印刷品。

底片和反转片是另一类型的“照片”，其中底片又被称为“负片”，它的影像明暗与被摄物体相反，色彩为被摄物体的补色，有金属版、玻璃版和胶片等材质，在摄影发展历程中也出现过纸质负片；相对于负片的自然是“正片”，它是对感光材料进行冲印、复制后得到与被摄物体明暗、色彩一致的照片，它既包括纸本照片，也包括胶片反转片，而人们俗称的“幻灯片”有正片也有负片。照片底片有单幅的，也有成卷的；反转片有“裸片”，也有装了纸框、塑料框或用玻璃片夹的。

与其它馆藏文献不同，我们对于历史照片的整理编目，不仅要关注照片画面中记录的内容，也要了解影像之外的历史背景，还要对照片的材质、画幅、洗印手法、类别、装帧形式等进行判断和描述，对于文献编目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何在 ALEPH 系统中对照片文献信息进行准确著录，便于读者的检索，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以下从 ALEPH 编目系统中遴选照片编目必备且存在问题的字段，逐一阐述。

二、照片编目字段问题详述

（一）100 字段——通用处理数据

100 字段以定长字符串记录文献的通用信息，共有 36 位字符，是所有在编文献的必备

字段。照片编目人员需重点留意的是第 8—16 字符位——由 1 位“出版时间类型”和 8 位“出版年标识”组成的“出版时间代码”项。同时，出版时间也计入 210 字段。

某一时刻的历史影像记录在实物载体上，从而产生“底片”的拍摄时间；“底片”显影冲印出照片，形成照片的制作时间，底片显影与照片冲印可能是非常接近的两个时间点，却也可能相隔几年甚至几十年；原版照片被制成印刷品的时刻，便是印刷或出版时间。编目员面对一张或一组照片时，如果掌握前述一个时间或几个时间，该如何选择 100 字段中的“出版时间代码”呢？笔者认为，对于出版时间明确的照片出版物，可以按实际出版时间著录；如果不确定照片的冲印、制作、出版时间，应著录照片拍摄时间/时间段。因为，照片的价值，在于记录了过去某一时间的历史，其拍摄时间的信息价值大于所谓“版本”信息价值。

“出版时间类型”以一个英文字母指代，可选用字符共 11 个，主要包括“连续出版物”、“复制本”和“专著”几个大类，多数历史照片可归于“专著”类。如果寻求一种相对简单的划分，可以出版时间确定、不确定、不详为标准：

“u=出版时间不详”，标记八个空位。虽然照片的年代不容易判断，但是通过画面上人物的着装、物品、建筑等信息，可以推测出或宽或窄的拍摄时间段；对于时间信息不明显的风光、建筑类照片，如果知道拍摄者，也可以从其从事摄影工作的年份或者生卒年进行推测。故编目时应尽量避免用到此代码，只有当完全无法从画面内容作出推测，也不了解照片的摄影者时，该字段才著录为“u”。

对于不确定的时间，我们可以进行推测：有代码“f”表示“出版年不确定的专著”，标记推测的最早和最晚出版年。另有一个容易与之混淆的代码“g”，指“连续出版时间超过一个年度的专著”，编目规则中的说明为“出版时间 1 记入起始出版年。如起始出版年不确定，则不确定的数字位标识空位。出版时间 2 记入最后的出版年。若仍在出版，则记入 9999。如果最后出版时间不确定，则不确定的数字位标识空位”。在照片编目中，跨年度的情况主要出现在照片册等合集中，著录时标注其中照片拍摄的最早及最晚年份，而这两个年份也多是推测，与“f=出版年不确定的专著”区别不大，因此，在照片编目中，可统一使用“f”代码。

对于确定出版时间的照片，分别有“j=具有详细出版时间的专著”和“d=一次或一个年度内出全的专著”两个代码。前者按规则需标记出版的详细年、月、日，编目规则中规定：如无出版日，“则后两位标识空位”。而对于历史照片而言，如能确定拍摄/出版年份已是不易，即使并不确定具体月份甚至日期，也可以算作掌握了“详细出版时间”，这样，就需将表示月、日的后四位均标记为空格。后者在编目规则中的说明为“以一卷出版或以多卷在同

一时间或同一年内出全的专著。出版时间 1 记入出版年。出版时间 2 标识四个空位”。如果是单幅照片，它的出版时间肯定是在一个年度内，如果是一组照片，它的出版时间可能在一个年度内也可能是跨年度的。“d”与“j”代码在时间上区别仅在于是著录“年”还是“年月日”。因此，在历史照片编目中，完全可以省去“d”代码，无论是“一个年度内出全”还是“有详细出版时间”，均选用代码“j”。

本字段还有一个代码“e=复制本”，在编目规则中的说明为“在编文献是复制品，例如重印本、影印本、再版本或缩微复制品等。出版时间 1 记入复制出版年。出版时间 2 记入原出版年或连续出版物的原起始出版年。如果出版时间不确定，则不确定的数字位标识空位。”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什么是照片“复制本”：母版胶片（正片/负片）被拷贝成另一张胶片、照片放大冲印、原版照片制成纸本印刷品、同一底片被同一机构/人再次冲印的照片或被其它机构/人再次冲印、同一底片在拍摄多年后再次冲印，是否都算复制本？照片被翻拍后再次冲印、照片被翻拍后制成纸本印刷品、照片数字化后以相纸打印，是否算复制本？石志民在《照片收藏市场的必备常识》中曾例举了美国著名摄影家爱德华·韦斯顿 4 个不同版本的摄影作品：真正的原版照片；在 1930 年间使用 1920 年间底片自己制作的照片；在 1940 年间使用 1930 年间的底片自己制作的照片；1950 年间在他的监督之下，由他的儿子制作的照片。但在实际的照片编目过程中，很少遇到能做出如此准确判断的照片。照片编目中最重要时间信息，即照片记录历史影像的时刻。由于通常情况下都会在照片拍摄后不久进行冲印，因此，应以照片冲印制作时间作为第一判断要素：如照片的出版制作时间与拍摄时间相隔较远，等同于重印本，可作为复制本。此外，以原底版为母版放大冲印的照片、制作的印刷品，等同于再版本，可作为复制本；翻拍原作而成的照片、以母版拷贝的胶片，均可视为复制本。需注意的是，有些照片虽存怀疑，却不能轻易标识为“复制本”，除非有明确的参照，如：馆藏《苏曼殊僧装照》，计有 6 吋照片、10 吋照片、照片明信片几种不同形式规格，但是画面相同，判断为同一底片冲印，虽然我们认为这几张照片都不是最初洗印的所谓“原版”，但没有依据，故将画面相对清晰、尺寸较小的 6 吋照片按原版本著录，明信片和 10 吋照片因有 6 吋照片为参照物，按复制本著录。

综上，第一位字符只保留 e、f、j、u 代码选项，既可避免过于复杂的选择造成编目失误，又可对不同制作时间的照片加以区分。各代码表示的时间信息分别为：

e=照片复制本（著录复制年份及原片年份）

f=拍摄/制作时间不确定的照片（著录最早和最晚年份）

j=确定拍摄/制作时间的照片（著录 8 位年月日，若日期不详则标注 2 或 4 个空位）

u=没有任何拍摄/制作时间的照片（著录 8 个空位）

例 1: e20131970

《李焕北极科学考察》原版反转片拍摄于 1970-1979 年间，2013 年以母版复制。

例 2: e20181949

《新洛阳报社全体职工合影纪念》原版照片摄于 1949 年，陈占举于 2018 年翻拍。

例 3: e2012^{MM}

为德国摄影师汉茨·冯·佩克哈默拍摄的老北京组照，2012 年经由数字影像冲印成纸本照片。

例 4: f19401945

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缅甸前线的中国伤员被竹制担架运往急救站》照片 1 张，拍摄时间为 1940-1945 年间。

例 5: f19341936

为《留日期间的吴素霞女士》照片 1 张，吴素霞女士于 1934-1936 年间在日本留学。

例 6: f19241942

为亚东印画协会出版的《亚东印画辑》合订本，其中照片并未按序排列，大多不确定其所属辑次或出版年份，故按《亚东印画辑》创刊及停刊年份著录。

例 7: j1999^M

为 1999 年国家图书馆代表在美国拜访陈灿培先生时拍摄的 32 张照片。

例 8: j198402^M

为新华社于 1984 年 2 月发行的一组照片《辽阔富饶的大西北》，共 35 张。

例 9: j19870226

《中国徐特立教育思想学术讨论会代表合影》1 张，拍摄于 1987 年 2 月 26 日。

例 10: j194705^A

为《谢篔和夫人常毅、大女儿在解放区合影》1 张，拍摄于 1947 年 5 月。

例 10: e20171947

为 2017 年复制的《谢篔和夫人常毅、大女儿在解放区合影》，原照拍摄于 1947 年。

例 10: u^{MMMMMM}

为新华社出版的《今日苏联》展览照片一组，出版年份不详。

（二）200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

本字段是文献编目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字段,包括照片的题名信息和相关责任说明,必备且不可重复。编目规则中,本字段内容包括有正题名、一般资料标识、不同责任者的正题名、并列正题名、其它题名信息、第一责任说明、其它责任说明、分辑号、分辑名、并列题名语种、正题名汉语拼音等多项内容。其中的著录重点是题名(含题名汉语拼音)和责任者:

1.题名字段

正式的照片出版物相对简单,依照版权信息进行著录即可。其中标点符号、空格全部照录,如有方括号应著录为圆括号,以与编目员的自拟题名区分。如果题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种,应选择中文题名作为正题名。遇到的问题是:有些照片题名为外文,本应在 200\$a 字段直接著录外文正题名,在 541 字段做翻译题名,如还需更明确体现照片内容的题名,可在 540 字段标注编目者的补充修订题名(见例 1)。但由于照片编目在中文数据库,如在正题名字段直接录入外文,系统会报错,且无法做 \$9 汉语拼音子字段。因此,我们考虑第二种著录方式,即在 200\$a 字段著录编目员的自拟题名,这个自拟题名来源于外文题名的直译,也可以是直译题名后的补充修订题名,原外文题名作为并列正题名著录,在 \$z 子字段标注并列正题名的语种代码,并在 541 字段做翻译题名。(见例 2、例 3)。在编目中,我们还遇到一种情况,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种的原件题名,但题名存在问题,需要在 540 字段做出修订。(见例 4)

例 1: 200 1#\$a 歡迎陣の第一線に立つ彼等の明眸\$b 静画资料^①

540 1#\$a 日本国防妇人会成员迎接战后归来的日本海军\$9 ri ben guo fang fu ren hui cheng yuan ying jie zhan hou gui lai de ri ben hai jun

541 1#\$a 前线欢迎队伍中舞姬们的美丽明眸\$9qian xian huan ying dui wu zhong wu ji men de mei li ming mou

注:原件日文题名直译带有描绘词语及有倾向性的感情色彩,修订为客观描述及概括画面内容的题名。

例 2: 200 1#\$a[日本国防妇人会成员迎接战后归来的日本海军]\$b 静画资料\$d 歡迎陣の第一線に立つ彼等の明眸\$zjpn\$9 [ri ben guo fang fu ren hui cheng yuan ying jie zhan hou gui lai de ri ben hai jun]

541 1#\$a 前线欢迎队伍中舞姬们的美丽明眸\$9qian xian huan ying dui wu zhong wu ji men de mei li ming mou

^①外文题名省略 \$9 拼音子字段

注：自拟题名来源于修订过的翻译题名。

例 3: 200 1#\$a[阿道夫·希特勒]\$b 静画资料\$d ADOLF HITLER \$z ger\$9 [a dao fu ·xi te le]

541 1#\$a 阿道夫·希特勒\$9 a dao fu · xi te le

注：自拟题名来源于直译题名。

例 4: 200 1#\$a 北京万寿山\$b 静画资料\$d The Summer Palace' Peking\$z eng \$9 bei jing wan shou shan

540 1#\$a 颐和园铜牛 \$9 yi he yuan tong niu

541 1#\$a 北京颐和园 \$9 bei jing yi he yuan

注：照片画面为颐和园铜牛，原件题名无论英文还是中文的表述都不够准确，故加 540 字段修订题名。

除了有题名信息的照片外，编目员日常面对更多的是没有题名、不清楚拍摄者的照片。有些照片附有拍摄者或原收藏者记录的文字，如符合编目规则要求，这些文字可以直接著录为照片题名，如不符合编目规则要求，可经修订后作为自拟题名著录。编目员拟定题名时，照片的拍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是四个重要的参考要素。然而，面对一张没有任何文字信息的照片，能够确定其中一个要素就已经很难得，更多时候只能遵循以下原则对画面内容进行陈述：

(1) 以精炼语言概括照片中的内容，使用规范词汇，避免俗语或过于直白的句式，尽量避免使用“一个”、“两位”、“某”、“之”等无专指性的词汇，如：题名[踢毽子的女孩]比[一个女孩在踢毽子]更为规范；题名[参加五一游园活动的群众]比[一群在某公园参加活动的人]更为规范。

(2) 照片拍摄时间（如清、清末、民国等）应著录在 210 字段，原则上不能作为自拟题名的组成部分，如：[清末的颐和园万寿山]应著录为[颐和园万寿山]。但是，当拍摄时间需要作为照片内容主体的特别定语时则不宜省略，如：不能确定人物姓名，仅从衣着上判断是一位清代官员坐在桌旁，严格按照规则命名为[官员坐像]，不如灵活变通，命名为[清代官员坐像]更为合适。又如：照片集命名为[妇女服饰]显然不如[民国妇女服饰]更明确。再如：[1988 年，连培生在大亚湾核电站]和[1990 年，连培生在大亚湾核电站]这两张照片，如果硬性省略年份，题名就重复了。

(3) 人物照片的某一内容主题词（如服饰、发型、家具等），原则上不宜成为自拟题名的中心成分，但一些内容信息不明确的照片，需要定语描述照片主体，如：有相似的三张照片，其一是两位坐在桌边的妇女、其二是一位坐在桌边的妇女、一张是站立在花架旁的妇女，

在拟定题名时应灵活掌握，有所取舍，以发型、服饰作为辨识信息加入题名，分别给予[梳“大拉翅”着旗装妇女合影]、[梳“二把头”着旗装妇女坐像]和[梳“二把头”着旗装妇女立像]，显然比简单的“妇女合影”、“妇女坐像”更为生动和明确。对于同一个（群）人物照片，有时也需要以服装等信息加以区分，如：[苏曼殊僧装像]、[着西服的苏曼殊]，以及[曾纪泽着春装像]、[曾纪泽着冬装像]。

(4) 由于在编文献是历史照片，自拟题名中应避免出现“照片”二字，但也不能以偏概全。如 [蒋介石在阳明山远眺大陆]不能写成[蒋介石在阳明山顶的照片]；反之，[张君勱家藏照片]若删去“照片”二字变成[张君勱家藏]或[张君勱]也不合适。

(5) 专业性比较强的照片（如文物等），若自拟题名的条件不足，则暂宁缺毋滥，以免贻笑大方，带来不良影响。

2. 责任者字段

需在 200 字段著录的责任者分为“\$f=第一责任说明”和“\$g=其它责任说明”。照片文献中，存在照片的拍摄者、说明文字的撰写者、照片冲印者、照片裱卡或贴册的制作者以及照片出版物的编辑者、印刷者和发行者等。其中拍摄者等同于照片的著者，应作为“第一责任”，出版物的编辑者、说明文字的撰写者、照片冲印者制作者、出版发行者等可作为“其它责任”。在编目时需注意以下问题：

(1) 一些带有照相馆/影楼标识的照片，如能确定照片为该照相馆/影楼拍摄，则按第一责任者著录在 200\$f，否则可按制作者著录于 210 字段。

(2) 在校验之前的照片数据时发现，编辑、制作者有时出现在 210\$f，有时出现在 210\$g，主要是当拍摄者不确定，只掌握编辑、制作者信息时，编目员往往忽略拍摄者，把“其它责任”提升为“第一责任”。笔者认为此处应予统一，即：“第一责任”著录原照拍摄者；当只能确定“其它责任”者时，需在“第一责任”字段标注“[拍摄者不详]”。

(3) 之前的编目工作中，忽略了说明文字的撰写者。在近期照片整理工作中，我们发现一些比较重要的照片说明撰写人，如：柳亚子先生在苏曼殊照片背面撰写的说明文字；杨珍妮女士为其母吴素霞女士照片撰写的补充说明……这些说明文字的撰写，等同于出版物中的编辑工作，但如果直接用“编”、“撰”等字似乎并不合适，建议考虑以注释的“注”字著录。

(4) 翻拍复制的照片，应将原照的拍摄者作为“第一责任”，翻拍复制者作为“其它责任”。

(5) “第一责任说明”与“其它责任说明”需要另做相关 7--知识责任，按责任人是个

人或者团体，分别对应 701、702、711、712 字段

例 1: 200 1#\$a 第一届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会作品选\$b 静画资料\$f 王平摄\$g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9di yi jie quan guo she ying yi shu zhan lan hui zuo pin xuan

701 #0\$a 王平\$9wangping\$4 摄影

712 02\$a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9shanghairenminmeishuchubanshe\$4 编辑

注：第一责任者为拍摄者，其它责任者为编辑者。

例 2: 200 1#\$a 亚东印画图辑\$b 静画资料\$i 辽宁\$g 亚东印画协会编制\$9ya dong yin hua tu ji

712 02\$a 亚东印画协会\$9ya dong yin hua xie hua\$4 编制

注：子字段\$i 为分辑名称。

例 3: 200 1#\$a 文艺舞台的春天\$b 静画资料\$f 李基禄摄\$f 王辉摄\$g 新华社编\$9wenyiwutaidechuntian

701 #0\$a 李基禄\$9lijilu\$4 摄影

701 #0\$a 王辉\$9wanghui\$4 摄影

712 02\$a 新华社\$9xinhuashe\$4 编辑

注：这组由新华社编辑出版的照片由李基禄、王辉等人摄影，第一责任者\$f 字段可重复，新华社为其他责任者。

例 4: 200 1#\$a 大东亚战争报道写真录\$b 静画资料\$e 大诏焕发一周年纪念\$9dadongyazhanahengbaodaoxiezhenlu

注：“大诏焕发一周年纪念”为该摄影集的副题名，著录于\$e 字段“其它题名信息”项，

例 5: 200 1#\$a [吴素霞女士相册]\$b 静画资料\$[拍摄者不详]\$g 杨珍妮注\$9[wusuxianvshixiangce]

711 #0\$a 杨珍妮\$9yang zhen ni\$4 注

注：杨珍妮为册中照片撰写了说明文字。

例 6: 200 1#\$a 新洛阳报社全体职工合影纪念\$b 静画资料\$[原拍摄者不详]\$g 陈占举翻拍\$9xin luo yang bao she quan ti zhi gong he ying ji nian

711 #0\$a 陈占举\$9chen zhan ju \$4 翻拍

注：原合影拍摄于 1949 年，该照片为陈占举 2018 年翻拍并扩印。

(三) 210 字段——出版发行

本字段包括静画资料出版发行和印制等方面的信息，字段内容包括出版/制作地点、名称、时间等信息。因是可选择使用字段，如照片的出版/制作信息完全未知，可以不做本字段。有明确出版信息的照片出版物，分别将出版信息著录于\$a至\$d子字段，将制作信息著录于\$e至\$h子字段。在编目过程中，只要掌握其中一部分，即使只是推断，也应进行著录，并将推断信息加方括号标注。当有地点信息，不知道具体地址时，可只著录地点信息，而不必标注地址不详。照片编目中，除有明确出版及印刷信息的照片出版物，可以分别著录“出版者”和“制作者”，更多的照片是不存在所谓“出版者”的，如果将照片冲印、裱卡、贴册等作为制作者著录，他们却不能脱离“出版者”字段单独存在。经过讨论，我们认为，从广义上讲，将作品通过任何方式公之于众的行为均可称之为“出版”。因此，照片的制作信息可直接著录于“出版者”子字段。

此外，还需注意：

(1) 一些照相馆制作的照片，在裱卡上通常有照相馆或拍摄者的署名或 logo 标识，可以据此考证判断照片的制作者，著录时需将补充信息加方括号“[]”括起，如“广州艺光”、“同芳照相”，判断为照相馆名称，可著录为“广州艺光[照相馆]”、“同芳照相[馆]”。如“北京观音寺”、“天津东马路”等位置信息，虽然不是照相馆的详细地址，但仍可以作为重要信息著录于 210 字段中的地址字段。

(2) 照片的制作年代不易判断，以往编目中曾以“清末”、“民国初”、“清末至民国初”表示，但这些时间范围模糊，故现在均按公元年标注比较确切的起止年份，如照片出版物明确标有民国或日本纪年，可照录，并在年份后面以圆括号内标注对应公元年。

例 1: 200 1#\$a[夏治霆坐像]\$b 静画资料\$9[xiazhitingsuoxiang]

210 #a[巴黎]\$c[制作者不详]\$d [1910]

注：照片裱卡上标有“Paris”字样，推断为照相馆位于巴黎。

例 2: 200 1#\$a 祖国各地\$b 静画资料\$h19 辑 \$f 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9zu guo ge di

210 ##\$a 北京\$b 宣武门西大街 1 号 \$c 新华通讯社\$d1985

注：为新华通讯社出版的展览照片第 19 辑《祖国各地》，由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辑

例 3: 200 1#\$a 震旦旧迹图汇\$b 静画资料\$9zhendanjiujituhui\$f 山本明编

210 ##\$a 东京\$c 山本写真场\$d1924

注：为山本明编辑，日本东京山本写真场制作/发行的印刷照片集

例 4: 200 1#\$a [戈克安半身侧像]\$b 静画资料\$9[gekeanbanshencexiang]

210 ##\$a 江西\$b 九江洋街口\$c 荣昌照相\$d[1911-1948]

注：照片裱卡上有照相馆信息，但不确定荣昌照相馆除冲印制作照片外，是否也负责了拍摄，故仅作为制作者著录。

例 5：200 1# \$a [怀仁堂高等文官考试场] \$b 静画资料 \$f 闹中摄影 \$9[hairentanggaodengwenguankaoshichang]

210 ## \$a 北京 \$b 北京廊房头条 \$c 北京容丰照相 \$d [1940]

注：照片拍摄者闹中为第一责任人，北京容丰照相馆为照片制作者。

例 6：200 1# \$a [第二次世界大战摄影集] \$b 静画资料 \$9[di er ci shi jie da zhan she ying ji]

210 ## \$a 日本 \$c 读卖新闻社出版部 \$d 昭和十九年 (1944) \$e 日本 \$g 读卖新闻社写真馆 \$h [1944]

注：为日本读卖新闻社出版部发行的照片集，出版于昭和十九年，制作者为该社写真馆，虽然照片拍摄时间应在 1939-1944 年间，但制作时间应与发行时间在同一年。

(四) 215 字段——载体形态

本字段包括静画资料数量、形态特征、尺寸和附件等信息，选择使用，可重复。子字段包括有数量和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其他形态细节、尺寸、附件等内容。其中“\$a=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和文献数量”、“\$d=尺寸”及“\$e=附件”可以重复，即不同的类型照片的数量、尺寸等信息可以分别著录；“\$c=其他形态细节”在照片编目中主要标注色彩，不可重复，即在编照片文献的不同色彩类型需著录在同一子字段。

215\$a 字段需要著录的是文献类型名称、数量和单位，编目规则中规定“静画资料的载体数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特定文献类型标识之前。除成套资料外，一般不用“幅”、“件”等量词^①”。因此，照片文献编目通常著录为“阿拉伯数字+照片”，如：1 照片。然而，“照片”一词只是馆藏历史影像藏品的统称，并不能单一指代在编文献，应该标明实际类别才能便于读者检索，同时，照片的数量也需要更准确的标注。

215\$c 字段主要标注照片的色彩，在之前的编目中通常著录为“黑白”或“彩色”，同前述原因，照片文献有多种类型，这两种划分显然无法涵盖。按编目规则中 116 字段的色彩种类划分，与照片相关的有单色、黑白、多色、手工着色、混合型等，其中“多色”是相对于“彩色”一词更为严谨的表述，但笔者认为，在 215\$c 字段将相关照片标注为“彩色”更符合我们的语言习惯。以照片文献种类区分，通常意义上的“照片”可分为黑白、彩色、手工着色；照片印刷品不宜用“黑白”标识，应为“单色”，尤其一些以“专色”^②印制的照

^①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10.5.1.2

^② “专色”是指在印刷时，不是通过印刷 C, M, Y, K 四色合成，而是使用特定的油墨来印刷该颜色。

片，如《京绥铁路沿线风景明信片》，是以黑白照片为母版印刷的明信片，每张以单一专色印制，虽然看上去是“彩色”的，但实际是单一色彩，故对照片印刷品进行编目时，应去掉“黑白”选项，以单色、彩色标注。另一个“混合型”在编目规则中的解释是“由单色、黑白、彩色、手工着色和/或其他影像的混合”，应主要用于一组混合不同色彩形式的照片。

以下，按照片文献的类别对 215 字段的著录方式分别说明，在编文献有多种形态类别时需分别著录，即重复\$a 及\$d:

(1) 散片：包括单幅纸本照片、单幅裱卡纸或纸夹照片、照片明信片（相纸冲印）、照片相框（仅限于 1 框 1 张）等，著录为“数量+照片”。

(2) 明信片：明信片有两种，一种为相纸冲印，背面印有明信片格式，可按“照片”标注，仅在 300 字段附注项说明即可；另一种以原版照片为母版印刷的明信片，按“明信片”标注，包括成套或零散的印刷明信片，著录为“数量+套+明信片（张数）”，如：1 套明信片（10 张），或“数量+明信片”。

(3) 图片：包括各类单幅照片印刷品，不包括明信片，著录为“数量+图片”。

(4) 底片：单指负片，包括胶片及玻璃底片等，著录为“数量+底片”；当单张底片上有多幅影像时，以中括号附注幅数，即“数量+底片（幅数附注）”，如：1 底片（5 幅）。当在编文献既有单张单幅底片，又有单张多幅底片时，需做两个\$a 和\$d 字段分别标注数量和尺寸。玻璃底片可在 300 字段附注项说明。

(5) 反转片：包括反转片、幻灯片等胶片类正片，统一著录为“数量+反转片”，可在 300 字段附注项说明具体类别。

(6) 照片册：包括各类照片贴册、插袋册及摄影画册等，除部分印刷照片册可直接著录“数量+照片册”外，多数相册还需标注具体照片张数，如：1 照片册（98 张）。对于什么样的照片册需要标注其中照片数，笔者认为有一个相对简单的标准，即：照片册中是否有“手工”操作？一般的贴角相册、背胶粘贴相册、插袋相册均需手工操作将照片“贴”入册中；早期摄影画册中的照片印刷品，不少也是以珂罗版等工艺复制照片，再手工贴入印刷书籍中，这些照片册均需统计其中照片张数。而一些纯机器印刷加工画册中的照片与书中文字等内容一并印成，可仅按照照片册数统计。还有部分照片册中既有贴附的照片，又夹有一些未贴附的零散照片或者底片，应分别计数，做两个或以上的\$a 和\$d 字段。

(7) 照片册叶：指贴附在各类纸张上且每一纸张上贴有多张照片的照片文献。应以裱褙纸张数为单位，并标注具体照片张数，如：5 叶照片（10 张）。以“叶”而非“页”，因有些照片会分贴于纸张正背面，可在 300 字段附注项说明具体情况。

(87) 相框: 单指相框中贴裱有多张照片的相框, 不包括 1 框 1 张照片的情况。可以相框数为单位一, 并标注具体照片张数。

例 1^①: 200 1#\$a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七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

215 ##\$a 30 照片

\$c 黑白

\$c 彩色

\$d 每幅 15×20cm

注: 其中既有黑白照片又有彩色照片, 故在 116 字段相应字符位标注“混合”代码 V, 在本字段做两个子字段分列。

例 2: 200 1#\$a[李焕北极科学考察]

215 ##\$a 66 反转片

\$c 彩色

\$d 每幅 36×24mm

例 3: 200 1#\$a[青岛风景]

215 ##\$a 7 明信片

\$c 彩色

\$d 每幅 9×13cm

例 4: 200 1#\$a[颐和园仁寿殿外景]

215 ##\$a 1 明信片

\$c 单色

\$d 8.5×14cm

例 5: 200 1#\$a 居里夫人

215 ##\$a 1 照片册 (59 张)

\$a 115 照片

\$a 69 底片

\$c 黑白

\$d 照片册 20×14.5×2cm

\$d 照片尺寸不等

^①本组实例主要针对 215 字段, 故 200 字段仅保留\$a 正题名项, 其它子字段忽略。

注：照片册中贴有 59 张照片，另附 115 张散片及 69 张底片。

例 6：200 1# \$a 敌伪档案照片

215 ## \$a 2 照片册 (84 张)

\$a 4 照片册叶 (82 张)

\$c 黑白

\$d 每照片册 20 × 26 × 2.5cm

\$d 每照片册叶 39 × 55cm

\$d 照片尺寸不等

\$e 职员录 1 册

注：照片 2 册内含照片 84 张，4 幅照片册叶上共粘贴照片 82 张，另附 1 册职员录。

例 7：200 1# \$a [首都十大建筑设计方案集]

215 ## \$a 1 照片册叶 (12 张)

\$c 黑白

\$d 册叶 40 × 75cm

\$d 每幅照片 12.7 × 8.9cm

注：12 张照片贴裱于 1 张晒蓝纸上。

例 8：200 1# \$a 亚东印画辑

215 ## \$a 5 照片册叶 (10 张)

\$c 黑白

\$d 每照片册叶 21 × 30cm

\$d 每幅照片 11 × 15.5cm 或 15.5 × 11cm

注：10 张照片分别贴裱于 5 张黑卡纸上，每张纸正背面各粘贴 1 张及其说明签。

例 9：200 1# \$a [郑振铎标准像]

215 ## \$a 1 照片

\$c 黑白

\$d 相框 28 × 18cm

\$d 照片 19 × 13cm

300 ^ \$a 照片装裱于相框中

例 10：200 1# \$a [北京图书馆阅览室]

215 ##\$a 1 照片相框 (12 照片)

\$c 黑白

\$d 相框 65×50cm

\$d 每幅照片 18×11cm

注：例 8 与例 9 区别在于：例 8 为 1 张 1 框，以照片为计数单位；例 9 相框中贴裱有 12 张照片，故以相框为总计数单位。

三、结语

在人类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文字一直充当着记录历史的主要工具。直到摄影术诞生，历史可以影像的形式被留存下来，从金属板到胶片、从纸本照片到数码影像，摄影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但“照片”作为文博机构收藏品的历史并不长，相对于书籍而言，照片文献的种类与形态更加复杂，相关的整理编目规范也极不完善。本文所列，仅是编目著录中必须面对的基本条目，其中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要形成完整、规范的著录体系还有很多问题有待研究与商榷，如：蛋白纸基、银盐纸基等不同介质的著录；单幅照片与照片合集的丛编项著录；照片拍摄地点与制作地点的地名标注；照片内容主题词规范的确立等，希望得到各方专家的指正。